





















- 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被通知考生請依規定申請退費。
- 二、申請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7年5月4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 三、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柒、招考專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筆試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口試 2.普通物理筆試 3.資料審查	普通物理筆試包 括：力學、電子電路 學、電磁學、光學
其他規定：					
<p>1. 報考資格：</p> <p>(1)限相關科系畢業。</p> <p>(2)報考本班限役畢。</p> <p>2. 應繳審查資料</p> <p>(1)校定繳交資料：</p> <p>a.報名表。</p> <p>b.學歷(力)證件影本。</p> <p>c.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d.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p> <p>(2)專班另定繳交資料：</p> <p>a.推薦書(至少一份)。</p> <p>b.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p> <p>c.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d.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特殊榮譽等。</p> <p>※以上資料請盡量齊全，以利資料審查。</p> <p>3. 普通物理筆試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考試地點請見光電系網站公告)</p> <p>4. 本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p> <p>5.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6. 凡經錄取之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4 小時 (<a href="http://ethics.nctu.edu.tw/">http://ethics.nctu.edu.tw/</a>)</p>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 (考試地點請見光電系網站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stacy65261@dop.nc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dop.ncu.edu.tw">http://www.dop.ncu.edu.tw</a>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載於錄取通知書上					
備取生報到方式：					
<p>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p>					
系所特色：					
<p>本班合作企業:美商真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網址：<a href="http://www.adoliteinc.com/main/">http://www.adoliteinc.com/main/</a></p>					

## 捌、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結果查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  
107年5月8日起，查詢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由各專班訂定及寄發，請見本簡章各專班篇幅或逕洽各專班。
- 三、考生至各專班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四、初試
  - (一)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二)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五、複試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7年5月18日下午4點，由各專班自行公布初試結果，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公告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玖、錄取規定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考專班」表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四、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五、錄取生須與相關企業簽訂合約；合約書及錄取通知由專班寄發。

## 拾、放榜

- 一、複試放榜日期：107年6月6日下午4點。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公告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公告：<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二、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不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初試科目成績複查請於 107年5月24日 前提出申請。
  2. 複試科目成績複查請於 107年6月12日 前提出申請。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 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單正本須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二)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
  - (三)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報到時間由專班訂定並通知。
- 二、報到攜帶文件：
  - (一) 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 培訓合約書。（專班將於分發後提供錄取生培訓合約書，培訓合約書亦於107年4月16日上網公告供考生參考）
  - (三) 學歷（力）證件：
    1.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最遲於107年9月1日前繳驗），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 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7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取消，其所繳學雜（分）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考生如對本校行政處分不服，得於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六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七項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九項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5.09.13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

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a href="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a>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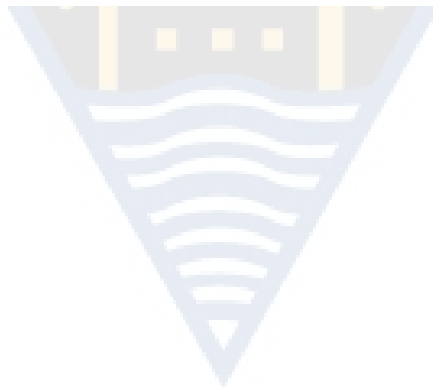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表(一)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專班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明文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身分別</th> <th style="width: 15%;">低收入戶</th> <th style="width: 15%;">中低收入戶</th> <th style="width: 20%;">特殊境遇家庭</th> <th style="width: 20%;">原住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優待以 1 個系(所、學程)組為限。</li> <li>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li> <li>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li> <li>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li> <li>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li> </ol>																		

表(二)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請自行影印使用)

###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請填 107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專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校		科			年 月 畢	

###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三)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退 費 系 所 ( 類 ) 組 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聯 絡 電 話 ( 白 天 )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敘明理由 ) : _____		
退 費 方 式	匯入考生郵局 ( 銀行 ) 帳戶 ( 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 ( 銀行 ) 帳戶封面影本 )  銀行代碼 : _____ ( 局 ) 帳號 : _____		

※請浮貼以下兩項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  證明正本  請貼於此	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 ( 銀行 )  帳戶影本  請黏貼於此
---	---

備註：

1. 除因已繳費但因故未完成報名者或溢繳報名費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請於 107 年 5 月 4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回「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並以簡訊通知考生，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四)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專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意 事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1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僅受理複試科目)。</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 函件請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 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